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志宗（原名蔡振發）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5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志宗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陸包(含包裝袋陸個，合計淨重肆點參玖公克，驗餘淨重肆點參零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蔡志宗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6日17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某處，自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民」之人，購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6包(合計淨重4.39公克，驗餘淨重4.30公克)後持有之。嗣於同日21時4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居所，因另案通緝為警查獲，並扣得其未及施用之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6包。

二、證據：

(一)被告蔡志宗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在場人蔡振成於警詢時之證述。

01 (三)證人即在場人黃舜鈿於警詢時之證述。

02 (四)證人即在場人黃綺萍於警詢時之證述。

03 (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4 (六)現場及扣案物照片。

05 (七)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3月27日調科壹字第1122
06 3906050號鑑定書。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
09 一級毒品罪。

10 (二)累犯

11 被告前於108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
12 以108年度簡字第6829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9年11
13 月28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14 查。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15 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之犯罪類型及罪質與本案相
16 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竟再犯本案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17 足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參之司法院大
18 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爰依法加重其刑。又依臺灣高
19 等法院110年2月4日院彥文孝字第1100000847號函及函附之
20 刑事裁判書簡化原則指示主文欄得不予記載「累犯」等字，
21 附此敘明。

22 (三)自首

23 被告於其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罪未經發覺前，即主動交付所
24 持有第一級毒品，並坦承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行且接受裁
25 判，有被告警詢筆錄可查。從而，被告主動告知本案持有第
26 一級之犯罪行為前，員警尚未知悉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亦無
27 任何合理之客觀證據足以顯示被告有為上開犯罪之嫌疑，自
28 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
29 法先加後減之。

30 (四)量刑

31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

01 政策，明知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屬法令規範之違禁物
02 品，竟未經許可非法持有第一級毒品，所為助長毒品流通，
03 極易滋生其他犯罪，亦影響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殊非可
04 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持有毒品之種類、
05 數量，又其素行不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06 參，並考量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
07 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本院審理
08 筆錄參照），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9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四、沒收：

11 扣案之海洛因6包，經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結
12 果，均檢出第一級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4.39公克、驗餘淨
13 重4.30公克，有該實驗室鑑定書可查，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4 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5 收銷燬之。用以盛裝該第一級毒品之包裝袋6個，應無法與
16 毒品完全析離，亦應一併依上述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至
17 因鑑驗用罄毒品部分，既已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
18 知。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7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8 級法院」。

29 書記官 羅雅馨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
-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 03 元以下罰金。